

表3.1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

支出運用項目	大類	小類
水資源教育	水資源教育宣導	水資源教育政令宣導
		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水資源/河川環境教育研討會	委託學校單位辦理
		委託生態環境團體辦理
		受補助機關自行辦理
愛護河川宣導	愛護河川宣導活動	愛護河川政令宣導
		愛護河川宣導活動
	河川環境互動計畫	親水、淨溪活動計畫
		河川環境及生態探索
社區福利	社區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排水	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防洪排水設施興建及改善
	防洪排水環境營造	河道整治、綠美化營造
		水污染防治設施維護及管理
		河川環境廢棄物清除業務
	防洪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防洪排水設施維護及管理

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	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既有道路、農路、巷道改善及修繕工程
	道路清掃	社區道路清掃、維護清潔
	既有公有設施修繕	公共設施
	社區環境營造	綠地景觀塑造
		社區意象、建築物活化再利用
		社區公區域美化
	河川環境維護工程	生態保育工程
		生態景觀設施
		堤防護岸高灘地綠美化及維護
	河川環境維護業務合作計畫	水污染防治設施維護及管理
河川環境廢棄物清除業務		
綠能發電及宣導	規劃評估	綠能發電規劃及預算評估
	綠能發電研討會	委託學校單位辦理
		委託生態環境團體辦理
		受補助機關自行辦理
廣告宣導	宣導影片、影音、文宣製作	
急難救助及其	急難救助	
		公益活動-社區活動

他	其他	公益活動-學校活動
		公益活動-宗教民俗活動

# 出提報計畫分類表

執行應注意事項	參考計畫
<p>1. 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每場金額不超過100萬元。2. 不得辦理機關人員(含附屬或所屬單位)教育進修、旅遊、文康活動及各類自強活動。3. 觀摩或研習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日活動應參訪1處、2日活動應參訪2處，以此類推。每人每年以參加2次為限。4. 不得限制參與對象，受補助機關應視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疏濬工程受影響地區內研討會補助業務。</p>	<p>參考計畫 水資源教育相關政令推動 珍惜水資源愛護河川愛護河川 親水活動 冷泉溼地湧泉洗衣場</p>
<p>1. 不得直接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與參與對象。2. 不得辦理特定社團之旅遊、文康活動及各類自強活動。3. 受補助機關應視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疏濬工程受影響地區內社區福利業務。</p>	<p>模範母親表揚 扶助4歲幼公私立托5老人兒童 老人超級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弱勢婦女家庭親子交流活動計畫</p>
<p>1. 防洪排水相關工程施作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3. 受補助機關應優先辦理疏濬工程受影響地區內排水業務。</p>	<p>排水工程 排水改善排水溝改善 鼻仔溪整治工程 水圳搶修排水普查水溝加蓋</p>

<p>1. 受補助機關應優先辦理疏濬工程受影響地區內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業務。2. 補助經費限用於既有道路或設施之修繕及改善工程(含附屬構造物)，不得辦理新設構造物工程(含路燈、房屋、停車場、<b>監控設備等</b>)。3. 不得運用於鄉(鎮)公所辦公室範圍(含廳舍、地下室、停車場、廣場等)。</p>	<p>夜間照明、走道修繕、農路改善、 粉塵清除、街道整潔、道路委託、 擋土牆工程、駁坎工程、公共設施、 綠地景觀、地區景觀、聚落意象、 永久屋周邊環境改善計畫</p>
<p>1. 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每場金額不超過100萬元。2. 不得辦理機關人員(含附屬或所屬單位)旅遊、文康活動及各類自強活動。3. 不得購置設備、土地、財產，不得作為輔導獎勵金等現金或有價證券發放。</p>	
<p>1. 應明訂補助上限及救助標準等相關規定。2. 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3. 急難救助計畫應依實際需求考量，並應優先考弱勢族群。</p>	
<p>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各社區或公益法人立案團體辦理，每場金額不超過50萬元。</p>	

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公立學校辦理，每校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年。

1. 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民俗活動，其每年辦理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該提報單位計畫總額之1/10，且不得超過50萬元。

1.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每場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1.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每場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宣導記錄片比賽

1.由受補助機關自辦或委託，每場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探索治水教育活動

鄉長盃簡章社區小學聯誼國小畢業生聯合畢業

：

畫

排水整治二河道整治工程

工程

巷道改善 道路改善 路拓寬改善 巷道欄杆 農路鋪設工程

全鄉暨村里環境維護清潔工程

橋樑改善 公共設施修繕工程 社區風貌 公園改善 社區、公園人文景觀 形象商圈 通學步道

陣地碉堡 街景改善 景觀工程 生活圈建議 自行車道路網規劃 公園整合 地方生活 車站整體



元。2.不得辦理機關人員(含附屬或所屬單位)旅遊、文康活動及各類自強活動。3.不得編列機關

元。2.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日活動應參訪1處、2日活動應參訪2處，以此類推。3.

元。2.受補助機關應視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疏濬工程受影響地區內愛護河川宣導業務。3.不

、人行步道及通學自行車道工程

空屋空地綠美化推動計畫

內薪資差旅等人事相關支出。

3.每人每年以參加2次為限。4.受補助機關應視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疏濬工程受影響地區內研

導限制參與對象。4.不得編列機關內薪資差旅及人事、教育進修等支出。5.不得辦理機關人員(

討會補助業務。

含附屬或所屬單位)旅遊、文康活動及各類自強活動。